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員警職務報告」應更正為「交通分隊報告」。

（二）、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為證據。

二、爰審酌被告陳建志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仍酒後駕車上路，其漠視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議，並進而發生交通事故，行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並無酒後駕車之前科，素行尚可，兼衡其經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236.0mg/dl、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超股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

01 被 告 陳建志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12樓之1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建志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凌晨0時30分許起至112年3月13
08 日凌晨4時許止，在臺中市北區超級巨星KTV店內，飲用威士
09 忌酒若干後，竟不顧公眾行車之安全，於112年3月13日凌晨
10 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2
11 年3月13日凌晨5時3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弘孝路與櫻花
12 路交岔路口時，因不勝酒力，不慎碰撞吳晨渝、蘇義評停放
13 在上址路旁之機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為警委由醫護人員
14 於112年3月13日凌晨5時49分許對陳建志施以抽血檢驗，結
15 果測得其血液中酒精含量為236.0mg/dl，已達百分之0.05以
16 上而查獲。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檢驗報告、
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22 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陳建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6 危險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李俊毅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 記 官 賴光瑩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